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0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1897_1_221540411691.jpg、110PE01897_2_221540411691.jpg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暨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 - （一）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

(二)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四、依據上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